

证券代码：603258

证券简称：电魂网络

公告编号：2024-002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24年1月4日，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5,000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2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22.97元/股、最低价为22.92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,262,664.0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4,000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.46元/股（含本数），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8日及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5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7）。

二、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。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年1月4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5,000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2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22.97元/股、最低价为22.92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,262,664.0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上述股份回购进

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1 月 4 日